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伟世先生、俞尚群先生、章强先生、林由撑先生共计四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选举俞尚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选举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无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原董事朱峰先生自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朱峰先生在担任职务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明智先生、余龙军先生、马宁刚先生共计三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李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选举余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伟世: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三变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三门县地方税务局副主任科员、三门县水务公司副总经理、三门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三门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伟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俞尚群:男,196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曾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俞尚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章强:男,197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海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三门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章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林由撑:男,1969年2月出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曾在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就职。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林由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明智:男,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会员;高压开关类产品检验方法工作组委员。曾任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工业室工程师,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质检中心综合部主任。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明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明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余龙军:男,198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CICPA)。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重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艾德韦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龙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龙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马宁刚:男,1964年5月出生,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系(原西北政法学院)。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先后在宁夏银川市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执业。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宁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宁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会议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敏松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为叶敏松先生、叶松先生、王丹丹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上述三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叶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选举叶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新聘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叶敏松:男,197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三门县旧城改造办公室建设科副科长、团委书记,三门国投(科创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敏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松:男,196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临时主要负责人。曾任三门县国投(科创投)公司产业发展部负责人;三门县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临时主要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丹丹:女,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台州天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丹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八)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名
1.01	《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俞尚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2.01	《选举李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3.01	《选举叶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叶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每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则,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涉及上述所有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2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7100;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日江、杨群

联系电话:0576-89319298

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章日江、杨群

联系电话:0576-89319298

传真号码:0576-89319295

地　　址: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邮　　编:317100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112;投票简称:三变投票

(二)提案设置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名
1.01	《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俞尚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2.01	《选举李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3.01	《选举叶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叶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三)填报表决意见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名	
1.01	《选举谢伟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俞尚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由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2.01	《选举李明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余龙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马宁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名	
3.01	《选举叶敏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叶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王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2-04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9.8998万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998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11,880.7797万股的0.01%。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涉及的关连人士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19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680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2019年11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九届三十二次会议及监事会九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十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首次及预留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9月24日,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6日,预留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于2022年11月25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9,036,817.45元,复合增长率为26.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7.65%); (2)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0.96%); (3)公司2021年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834,236.51元为基数,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9,036,817.45元,复合增长率为26.5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17.65%); (2)公司202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0.96%); (3)公司2021年ΔEVA为正。 公司各项指标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五个等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和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不称职的,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 [illegible]	本次解除限售的2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考核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998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11,880.7797万股的0.01%。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骨干(合计25人)	89.7	29.8998	29.8998	59.80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28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998万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